

十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大丰区融媒体中心 2025 年央视国际频道大型融媒行动战略合作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央视国际频道大型融媒行动战略合作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接企业为 中广视听谷（南京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08.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60.04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中广视听谷（南京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3 日